

2014年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 HB14FX002)

刑罚实现的 机理研究

王定辉
贡太雷
赵亮
张凯
张恺

著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CRIMINAL PENALTY

监狱行刑的冲突与调适
行刑变更的价值与趋势
社区矫正的构造与展望
监狱封闭性的功过评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4年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HB14FX00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

王定辉
贡太雷
赵 亮
张 凯
张 恺

著

刑罚实现的 机理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实现的机理研究 / 王定辉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381 - 3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罚—理论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428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责任印制/沙磊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A5

印张/9.75 字数/220 千

版本/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381 - 3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刑罚如何实现？刑罚实现需要什么样的惩戒与教育机制？刑罚机制效能发挥又需要什么样的社会条件支撑？《刑罚实现的机理研究》一书试图对这些问题进行一次相对集中的探讨。

刑罚实现的内在机制与外在环境都贯穿着对服刑人人权保护的全方位关注，也直接影响着刑罚惩戒的正义问题思考。《刑罚实现的机理研究》从时刻面对“刑罚正义如何可能”来不断分析、评价、反思和完善刑罚执行的内外机制与原理。

全书除了一篇前言和一个附则之外，将刑罚执行实现的问题分解成监狱行刑的冲突与调适、行刑变更的价值与趋势，以及社区矫正的构造与展望三个专题来展开论证，从刑罚执行一体化的建构思路来努力推进当代自由刑的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刑罚实现的机理研究》运用人性的视角重新审视了监狱行刑在现实和理想之间的紧张与调适，从人权发展的视阈关照社区矫正行刑在理念和机制上的建构与展望，同时也对减刑、假释领域中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探索。最后，在研究体例上，虽然属于学术合著，但为了保证读者阅读的愉悦感，全书采用问题导引的方式来实现著作的整体性表达创新。

目 录

前 言 001

专题一 监狱行刑的冲突与调适 001

“时空占领” 003

“塔西佗陷阱”突围 021

当监狱失去控制 035

让阳光照进高墙 048

惩罚与教育的博弈 058

把牢底坐穿 072

中国人口问题与刑罚执行 090

专题二 行刑变更的价值与趋势 105

减刑、假释的目的探究与制度完善 107

减刑、假释与《刑法修正案(九)》 133

暂予监外执行的价值构造与立法完善 158

专题三 社区矫正的构造与展望 171

社区矫正与社会治理 173

社区矫正与社会资本 188

社区矫正运行机制评估	202
社区矫正主体制度设计	214
我国监狱矫正与社区矫正互动机制之形塑	223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深化路径之探讨	243
 专题四 附 则	267
监狱封闭性的功过评述	269
西方自由刑纯化问题评述	282
 后 记	292
 参考文献	295

专题一 监狱行刑的冲突与调适

四面墙里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世人大多有这样的好奇。在罪刑法定、刑罚人道主义、行刑教育化和行刑社会化等观念的影响下，自由刑曾一度被寄予了非常高的期望。但是，自由刑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也刺激和促生了并不少于所解决问题的难题——虽然制造安全，但是处处危险重重；虽然追求教化，但是无时无刻不充斥着悖德和叛逆；虽然人人渴望自由，但又都与自由隔着最远的距离；虽然这里非常需要阳光的普照，但是高墙又将它封闭得神秘中透着森严……

单四面墙内的世界就已经足够纷扰，而墙外的世界呢？信息化、法治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等社会问题，也对封闭世界里的人们带来虽然无形却巨大且深远的影响，正义实现之路因此显得无比艰难而漫长！

“时空占领”

——监禁刑的基本实现形式

“时空占领”是监禁刑的基本实现形式。自由刑的基本构成要素有四个：执行场所、执行期间、执行机关和执行内容。监狱作为自由刑的执行场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是其完成和实现刑罚执行的基本条件。监狱中经常提到的“三大现场”管理中的“现场”这一概念，正是由“现”这一时间要素和“场”这一空间要素共同构建的。在罪犯服刑的这一特殊时间段内，在监狱这一特殊的空间中，如何科学地开展刑罚执行工作，确保监狱的安全和正常秩序，确保监狱民警的健康和安全，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和提高对他们改造教育的实效，是一个非常艰难的工作任务。任何存在都无法脱离时间和空间这两个基本条件，但是监狱管理中的时间和空间因其特殊的管理对象、特殊的管理目标而显出与众不同的诸多方面。本文从时间、空间这两个要素入手，试图给人们认识自由刑的实现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认识视角。

一、时间要素在监狱管理中的运用

哲学上的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顺序性和持续性。时间是一维的,具有固定、无法蓄积、无法取代和无法失而复得等特点,它是生命的基本构成要素。自由刑正是利用时间的这些特性创制而成,并以时间作为计量标准来体现刑罚的严厉程度。监狱通过安排整个刑期的时间来实现刑罚的剥夺、威慑和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时间要素在监狱的安全管理、罪犯激励和合法权益保障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一)时间要素与监狱的安全关联紧密

时间既可以是持续的一个段,也可以是一个短暂的点。监狱安全事件的酝酿和产生过程是一个时间段,罪犯从产生动机、预谋一直到采取行动将计划付诸实施的整个过程也是时间段。但是,罪犯出现危险动机和具体实施危机或犯罪行为的过程较短暂,可以视为一个时间点。

1. 容易发生监管安全事件的时间段或时间点。服刑生活对罪犯而言是一个延续的、对其生命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的重要时间段,它极大地改变了罪犯的生命进程。任何一个人身处此境之中都会产生明显的拘禁反应。罪犯一般都要经历一个由对抗、抵触到逐渐适应和接受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来源于监狱管理方、其他罪犯、家庭等方面不特定事件会干扰到他。比如,被其他罪犯欺凌;受到监狱民警的不公平待遇;家庭在孩子上学、父母养老以及夫妻感情问题等出现状况;患有严重疾病。这些事件会对罪犯造成一定的刺激,使其与监狱特殊的环境、严格的管制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强度提高,容易发生脱逃、自杀、违反建监纪律等事件。

严格来说,监狱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安全事件,罪犯群体中总会有人产生违反监规纪律甚至实施犯罪的危险动机。但是,由于监狱特殊的

环境,这些潜在的危险外化为现实的危害,往往取决于监狱对此的识别和控制力。

2. 监狱民警容易松懈或者控制力下降的时间段或者时间点。监狱执法过程中与其他的执法过程不同,具有持续时间长、执法环境单调、执法风险极高等特点,职业懈怠心理非常容易滋生。“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任何一个人的神经长期不间断地保持高度的紧张感几乎是不可能的,监狱民警的工作方式和环境很容易使其失去最初从业时的敏感度。尤其是节假日、周末、深夜至黎明前的一段时间,监狱的执勤人员难以保持精神上的高度集中,此时是监狱安全事件的高发时段。研究中笔者还发现,在白天,出工收工时和交接班时是各类安全事件的高发时间点。因为在交接时,交接人员的注意力集中在交接事项上,会出现短时间的管理盲区,控制力下降,而罪犯则有较多的空闲时间来发现监狱管理的漏洞,进行串通。因此,以上时间段和时间点有着比正常工作日更高的危险性。

3. 在事态紧急的情况下,时间是一种无形的资源。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于事态严重、形势紧急、资源有限等条件的限制,监狱要想尽快地认清局势并控制事态有非常大的难度,应急处置对于时间的要求远远高于普通事件处置时对时间的要求。仍以监狱的防逃为例,缩短应急响应的时间和延长罪犯脱逃过程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监狱防逃工作效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第一是发现罪犯脱逃是否及时。第二是监狱人民警察和武警战士到达罪犯脱逃现场的时间。缩短反应时间,直接关系到能否逮捕罪犯,到达现场的时间越快,抓获犯罪分子的概率就越高。据美国统计,在一般的刑事案件中:紧急情况下,能够逮捕嫌犯的平均反应时间为4.1分钟,不能逮捕嫌犯的平均反应时间为6.3分钟;一般情况下,能够逮捕嫌犯的平均反应时间为5.3分钟,不能逮捕嫌犯的平均反应时间为7.8分钟。日本统计:3分钟内

到达现场,其抓获率为30%,3~8分钟到达现场,抓获率下降到23.6%。我国香港地区认为,出警时间每提高1分钟,现场抓获犯罪分子的可能性就提高17.5%。由于监狱情况的特殊性,在脱逃事件的应急处置上对时效性有更高的要求。因此监狱也应当建立起罪犯脱逃的快速反应机制,尽量缩短从接到报警到做出应急处置之间的时间,以提高对逃犯的抓获成功率。

另外,监狱中的各类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罪犯的自杀等的处置,也都要将时间、时机等问题放在重要的位置。以狱内劫持人质案件中的谈判和处置时机的选择为例,德国反恐专家阿尔特曼分析劫匪心理时指出,实施绑架后,绑匪的心理紧张程度和对抗程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数小时后达到最高值,然后渐趋缓解。在其达到最高值时,警方不能轻易刺激对方,否则劫匪有可能失去理智,造成严重后果。^①谈判专家的任务,就是到现场稳定犯罪分子的情绪,缓和现场紧张气氛,避免犯罪分子的情绪达到最高值;如果没有合适的突袭机会,则应当尽量让其度过这一亢奋的情绪状态。同样,在地震、罪犯溺水、窒息或者心脏病发作等突发事件中,也都存在一个紧急处置的“黄金时间”段,如果超过这个时间段,受害者或者发病人的抢救机会就会很渺茫。

(二)罪犯对时间高度敏感,激励罪犯要选择恰当的时机并及时进行

1. 以刑期的缩短或者延长来对罪犯进行激励。调查显示,罪犯在服刑期间最关心的问题中,减刑等与刑期有关的问题高居前列。罪犯在监狱的表现或好或差,在较大程度上与刑期的长短、减刑机会的大小等相关。因此,监狱可以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减刑制度,对罪犯的原判

^① 岳光辉:“对菲律宾人质劫持事件处置的几点思考”,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刑期予以激励性的变更,以使其服从和配合监狱的管理。目前我国监狱在利用延长和缩短服刑时间来激励罪犯的实务中存在以下问题:刑法修正案把生效以后,一部分长刑罪犯的减刑机会减少,减刑制度对其失去吸引力,监狱也因此失去了对其最有效地激励手段;刑期较短或者剩余刑期较短的,减刑的机会降低,他们在此方面的需求下降,管理的难度增加;减刑的间隔时间较长,罪犯在此考核分积累期间,表现容易出现反复;在监狱内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罪犯,监狱除了关押禁闭以外,缺乏更有震慑力的措施。以上问题的出现,给监狱利用时间要素来激励罪犯带来不利的影响,使监狱基层承受着比以往更大压力。

2. 选择适当的时机对罪犯进行激励。自由刑的执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罪犯的很多重要生命事件如患病、配偶提出离婚要求、老人病故、孩子上学、结婚等发生在此期间。这些事件对一个人而言意义重大,但是罪犯因为人身自由的丧失而无法亲自参与处理以上事件,这对其心理、情绪、行为控制等都产生极大的冲击,从而将罪犯推到一个内外交困的艰难时刻。这种情形对监狱而言具有两面性,它既是该罪犯容易发生安全事件的敏感期,同时也是监狱对其实施个别教育的机遇期。处置妥当,可以让罪犯顺利地度过此心理危机期,并为以后的改造创造了条件;处置不当,则会引发监管安全事件的发生。有经验的监狱民警经常以此等事件为契机,实现对特殊罪犯的转化和改造。

3. 对罪犯的激励应当及时。唐代柳宗元在《断刑论下》中指出:赏务速而后劝,罚务速而后惩。不论是奖励或者惩罚,监狱都应当注意时间这一要素。激励及时有利于对当事罪犯产生新鲜的正向的或者负向的刺激,并且让其他罪犯感受到特定行为所带来的或好或坏的结果,从而起到较好的强化或者遏制一定行为的效果。

(三)罪犯教育需要一定的时间保障,监狱应当科学安排

教育是当前自由刑执行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素,教育时间的安排可以体现监狱对罪犯教育的重视程度。这里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教育时间的总量问题;另一个是教育时间的安排问题。如果教育时间总量不够,罪犯教育不可能系统展开,更遑论教育效果的好坏。但是,如果罪犯教育的时间安排不符合教育的基本规律和要求,教育总被生产、内务等打断,即使总量不少,也达不到预期的教育效果。当前我国监狱推行的所谓“5+1+1”罪犯教育模式,其实是运用时间块管理的相关原理对罪犯一周服刑生活进行划块管理,以便提高管理和教育的效度。

二、空间要素在监狱管理中的运用

空间是与时间相对的一种物质存在形式,用长度、宽度和高度表示。空间既是物质存在的条件,也对其存在具有一定的限制,即任何物质不可能超越特定空间而存在。监狱的空间是一种极具特殊性的存在,表现出高度封闭性的特点,其外围是由围墙、岗楼、电网构成的严密的隔离圈,只有有限的并且实行严格门禁管理的出口(进口)与外部(内部)空间相通,以此来配合监狱防守型的管理。防守型的管理主要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这与教育应当具有相当的开放性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新中国监狱在创设阶段,便注意到空间这一重要因素。无论是将监狱选择在偏远地区或者接近监狱生产资源的地区,抑或是现在的监狱布局的调整,都可以说是监狱对空间这一因素的调整。

(一)空间在安全管理中的运用

1. 布置合理的空间是监狱民警保障自身安全的必要条件。生理结构特点决定了每个人都存在一定的视野盲区。视野,是指人的头部和

眼球固定不动的情况下,眼睛观看正前方物体时所能看得见的空间范围,我们称为静视野,眼睛转动所看到的我们称为动视野,常用角度来表示。在水平内的视野:双眼区域大约在左右 60° 以内的区域;人们最敏感的视力是在标准视线每侧 1° 的范围内;单眼视野的标准视线每侧 $94^{\circ} \sim 104^{\circ}$ 。在垂直平面的视野:最大视区为标准视线以下 70° 。实际上,人的自然视线是低于标准视线的,在一般情况下站立时自然视线低于标准视线 10° ;坐着时低于标准视线 15° ;很松弛的状态下站立和坐着时自然视线标准视线分别为 30° 和 38° ,观看展示物的最佳视区低于标准视线 30° 的区域内。在危险无处不在的监狱里,这些视线的盲区就是民警控制力较弱的空间和区域。从安全的角度来讲,监狱民警应当将此区域划为禁区,即不能让罪犯出现在这个区域内,尤其是罪犯出在这一区域内已经达到一定的时间。以 2006 年 5 月湖南郴州监狱民警遇袭案为例,罪犯邓某在民警值班室,趁值班民警不备持木条袭击民警的后脑部位,导致民警死亡。此案中,罪犯出现在民警视线的盲区,取木条、袭击后脑的过程,民警没有做出任何反应。我们假设当时值班民警是正面对罪犯,则罪犯是没有机会偷袭的;即使正面遭受罪犯攻击,民警也会有一个反应的时间进行抵抗,罪犯不会轻易得逞。同样的道理,监狱民警在单人带队的时候,偏后方是较理想的站位。因为正后方无法观察到队列的整体情况,靠前无法观察到队列后面的情况,只有偏后的位置能够兼顾全局。如果有其他民警,则相邻民警之间应当互相照应,照应的区域为对方视线的盲区。

我国监狱规定,组织罪犯野外作业时,罪犯因事需要找警戒人员时,应放下手中的工具,在 20 米以外报告。也就是说,罪犯与执勤战士的距离必须保持在 20 米以上,这是考虑到,执勤战士有枪,为了防止罪犯抢夺枪支,防止罪犯对执勤战士的侵袭,必须使执勤战士与罪犯保持一定的足够的距离,有了这样一个距离,执勤战士就有一定的反应时

间,这就是以空间换时间。罪犯要遵守 20 米线的规定,执勤战士也要遵守这一规定,只有如此,才可以保证执勤战士的安全,才可以保证警戒的有效实施。近年来发生在罪犯劳动现场的恶性事件,有较大一部分与执勤人员不遵守 20 米线的规定有关。

监狱的警戒隔离带,是指围墙外侧 10 米,内侧 5 米以内的空间,此一空间地带属于禁区,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入内。其设置的用意很明显,防止来自监狱外部和内部的侵袭。这一空间隔离地带的设置,一方面增加了接近和突破围墙的难度,降低了成功的机会,另一方面也给警戒人员提供了便利条件。

2. 监狱的安全和秩序有赖于科学合理的空间管理。监狱通过划定禁区和控制行动范围等方式对罪犯实现控制。在各区域内,还要以“四固定”等制度对罪犯实行定位管理。这一点在监狱的防逃工作中体现尤为突出。

为了提高防逃体系的有效性,监狱防逃系统一般采用“层次设防”的措施。第一层为“周界防范”,如监狱围墙、电网等。在这一层次的防范中,应当加强物防和技防的协作和配合。比如,可以在围墙、电网等隔离设施上加装如振动电缆、泄漏电缆、主动红外等电子防范报警设施,一旦有人破坏或穿越,值班监狱人民警察能及时得到报警信息。第二层为“通道控制”,主要指在监狱大门安装由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子门锁、门禁考勤软件等组成的电子控制系统,既可以监视通道区域的情形,还可以直接控制大门的开启和关闭,以防罪犯从大门混出监狱。第三层为“空间报警”,如将各种能探测人体移动的红外、微波、超声等探测器安装在监狱围墙内外侧的警戒地带,防止罪犯接近监狱的各种隔离设施。第四层为“重点防范”,主要指对监狱控制难度较大、安全设施不到位或者出现故障的地方、场所或者时间段,如会见室、罪犯外出就医、监外劳动时等,应当加强防范。层层设防的目的是给罪犯脱逃设

置障碍,延长其脱逃的时间和过程。空间管理中,对于监狱地面以下空间和监狱上方的空间应当特殊关注。当监狱管理方在监狱的平面空间建立起较为严密的防范体系时,监狱的地面以下空间和上方空间常常被忽视。在罪犯的脱逃事件中,通过监狱与外界的通道如下水管道,或者自行从监狱内挖掘通道的方式实施脱逃发生。西方一些监狱出现过劫匪开直升飞机从监狱的楼房顶部劫走罪犯的事件,我国也出现过罪犯从监狱靠近围墙的楼房顶部,用棉被床单等做成“滑翔翼”,企图从空中飞越出围墙脱逃的事件,也有的监狱发生罪犯企图攀爬树枝越狱的事件。2016年4月,有媒体报道:福州个别监狱上空深夜常有无人机出没,并在监舍区、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和驻监武警营区等场所上空绕飞和悬停。福州鼓山地区检察院称,无人机在监狱上空盘旋,可能存在投放危险物品、拍摄监管设施等重大隐患,影响了监狱管理安全。因此,在监狱的空间管理中,应当实行立体的全方位的防控。

由于警力数量有限,每个人都存在生理上的观察盲区,还有监狱设施所形成的一些人的视线不通透的区域,这些都是监狱控制力较低和罪犯活动较活跃的区域。现代电子监控产品的发明和使用,极大地弥补了以上缺陷,使监狱真正可以做到无死角、无盲区,实现空间上的全方位管控。需要强调的是,每一个现场有每一个现场的特殊性,应当制定不同的管理规范。比如,在住宿现场、就餐现场、食品制作间、生产现场、会见室、禁闭室等,其空间管理的具体内容应当有区别;另外,在押运罪犯过程中,飞机、列车、汽车等就成为一个移动的特殊空间,需要制定相应的空间管控措施和方案。监狱空间管理中,除了对重点空间要严加防范外,对于狱内的一些隐秘部位也不可忽视。

以上可见,空间对罪犯的行为具有限制,任何安全事件的发生不可能脱离了特定的空间;反之,监狱管理方可以利用空间此特性来展开自己的管理。我国监狱的选址以及监狱所进行的布局调整,据笔者看来